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張舒涵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416

電子信箱：100109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00059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0年度表揚金、鑽及白金婚佳偶，請貴公所協助名冊查調暨表揚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金、鑽及白金婚佳偶表揚對象如下：

(一)夫妻兩人或其中一方於當年度重陽節前設籍本市達6個月(110年4月14日前設籍)以上且有居住事實，並於當年度重陽節仍持續在籍。

(二)金婚佳偶：結婚滿50(含50年)至59週年。

(三)鑽石婚佳偶：結婚滿60(含60年)至69週年。

(四)白金婚佳偶：結婚滿70(含70年)週年以上。

二、請貴公所協助依名冊進行查訪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於民國45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，並在過去資料中未在本局社政系統中建置婚齡資料，或建置之資料不完整，無法配對之名單。

(二)本次作業相關資料，請於110年7月15日起，逕上本局社政系統/老人福利業務/老人白金鑽婚系統轉出查核名冊



及辦理審核作業。

(三)建議查訪時請一併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(四)本次查訪及系統審核分兩階段辦理：

- 1、第1階段：110年7月15日至110年8月31日開放系統作業。
- 2、第2階段：視第1階段查訪情形，預計於9月上旬至10月14日止，開放社政系統作業。
- 3、請於兩階段期限前，完成系統審核作業，以利本局辦理獎牌及禮券採購事宜。

三、另本表揚名冊，將依貴公所實際查訪及審核結果產出；請於致贈前於前揭社政系統轉出頒發名冊，辦理表揚事宜。

四、金、鑽及白金婚表揚之獎牌及禮券，將另函通知獎牌送達貴公所時間，及禮券領取時間。

五、本案相關名冊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慎管理及使用並負保密之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